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4年度訴字第63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泰祥
被　　告　桃園市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張善政
訴訟代理人　郭怡青律師
　　簡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4年5月5日衛部法字第1149000091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政113年12月2日府社家字第1130335294號函及所附CP20033451案性騷擾事件審議決議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民國114年5月5日衛部法字第1149000091號訴願決定（原處分：桃園市政113年12月2日府社家字第1130335294號函及所附CP20033451案性騷擾事件審議決議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；雖本件經本院於115年9月10日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原告未到有正當理由，故認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得君
法　官　楊蕙芬
法　官　黃翊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玟卉